【裁判字號】99.台上,1581

【裁判日期】990826

【裁判案由】損害賠償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一五八一號

上訴人丁〇〇

訴訟代理人 徐文宗律師

楊 盤 江律師

被上訴人 甲〇〇〇

Z000

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 四月七日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第二審判決(九十七年度上字第 三四六號),提起上訴,本院判決如下:

主 文

原判決廢棄,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。

理由

本件被上訴人主張:伊三人爲坐落苗栗縣公館鄉○○段三六、三 七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所有權人,而以訴外人李世鵬爲登記 名義人。被上訴人丙○○、甲○○○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十三日 代理李世鵬與訴外人家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家旺公司)董 事長張耕瑞即張慶榮,就系爭十地簽訂十地提供合建契約書(下 稱系爭合建契約),由李世鵬提供系爭十地予張耕瑞興建房屋, 約定建物完竣後,李世鵬可分得四層樓房三棟產權無債務負擔之 房地。其中一戶由訴外人范蘇碧蓮以買賣登記取得坐落苗栗縣公 館鄉○○段五之二四號十地及一八七建號建物所有權全部,再以 贈與爲原因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甲○○○。被上訴人乙○○○(原審誤繕爲鍾蘇碧雲)則以買賣爲原因取得坐落苗栗縣公館鄉○ ○段五之二三號土地及一八一建號建物所有權全部。被上訴人丙 ○○亦以買賣爲原因取得坐落苗栗縣公館鄉○○段五之二八號十 地及一八三建物所有權全部。系爭合建契約實際上係由伊三人與 家旺公司合建,伊三人委任上訴人辦理系爭不動產登記事官,包 括土地分割過戶、建物之保存登記及所有權登記,但不包括抵押 權設定登記。惟伊三人所分得之上開不動產(下稱系爭不動產) 均分別設定本金最高限額新台幣(下同)一千零二萬元之抵押權 予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渣打商銀),上 訴人明知不得超出權限辦理抵押權登記,仍任意爲之,違背委任 之義務。而系爭不動產因其所擔保之借款未正常繳息遭法院拍賣 ,致伊受有損害等情。依債務不履行、民法第三百九十八條互易 準用買賣瑕疵擔保責任及民法第五百四十五條之法律關係,求為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甲〇〇二百二十萬元,給付被上訴人乙〇〇、丙〇〇各一百萬元及各加付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(被上訴人於第一審請求上訴人各給付被上訴人三百萬元本息,嗣於原審減縮爲如上述之請求)。

上訴人則以:伊與被上訴人間並無委任關係。伊係受家旺公司委任,將保存登記完成之建物分戶設定抵押權予行庫,客戶準備之資料均由家旺公司收集後交伊處理,伊無從得知被上訴人與家旺公司間之契約關係。且伊僅負責辦理抵押權設定及所有權移轉至客戶名下,至於銀行如何辦理貸款、放款、均係家旺公司與行庫間之事情,伊無權置喙。而本件抵押權係承襲原本之土地融資及建築融資而來,伊係接受家旺公司之指示,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。被上訴人如受有損害自應向家旺公司求償,與伊無涉等語,資為抗辯。

原審廢棄第一審所爲被上訴人敗訴之判決,改判命上訴人依被上 訴人之聲明如數給付之判決,無非以:上訴人自認代書費用由被 上訴人支付,若上訴人未受被上訴人之委任,被上訴人何須給付 上訴人代辦之代書費?足證上訴人有受被上訴人之委任。又由證 人范發榮之證言,亦可認定上訴人於受委任訂立系爭合建契約時 ,即有受被上訴人之委任辦理將房地過戶與被上訴人之行爲。至 於證人張耕瑞、洪秋宗、張秀慧之證言及張耕瑞出具之切結書, 固可證明上訴人有接受家旺公司之委託辦理相關之代書業務,但 並不能證明上訴人未同時接受被上訴人委託之事實,故上訴人係 受被上訴人及家旺公司雙方之委任。又上訴人受被上訴人委任, 明知被上訴人所得系爭不動產,係乾淨無抵押權之負擔,爲上訴 人自認之事實,並列爲不爭執事項,上訴人自不能令被上訴人所 分得之系爭不動產負擔抵押債務。而系爭不動產每戶均設定一千 零二十萬元之抵押權,上訴人違背被上訴人之指示,逾越權限行 事,且系爭房地所設定之抵押權,現遭渣打銀行拍賣,雖尚未拍 定,但抵押債務已存在,被上訴人顯然有受損害。從而,被上訴 人甲○○○、丙○○、乙○○○依民法第五百三十五條、第五百 四十四條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甲〇〇〇二百二十萬元本息,給付 乙○○○、丙○○各一百萬元本息,爲有理由等詞,爲其判斷之 基礎。

按認定事實不得違反證據法則,所謂證據法則係指法院調查證據認定事實所應遵守之法則,倘法院對於事實之認定違反該項法則,即屬違背法令,當事人得援爲上訴第三審之事由。原審認定上訴人受被上訴人委任,明知被上訴人所得系爭不動產,係乾淨無抵押權之負擔之事實,爲上訴人所自認並列爲不爭執之事項(見

原判決四四頁)。惟上訴人於原審否認其明知被上訴人應分得乾 淨無設定抵押權之房地及有爲被上訴人辦理無抵押權設定之房地 移轉登記之義務之事實(見原審卷(一)三九四頁、同上卷(二)七九八 頁),且原審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準用同法第二百 七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,整理協議簡化爭點所列之不爭 執事項爲「依系爭合建契約之約定,李世鵬可分得三棟產權乾淨 無債務負擔之房地, · · · 惟被上訴人三人所分得之上開不動產 均於八十三年一月七日分別設定本金最高限額一千零二萬元之抵 押權予渣打商銀」(見原審卷(一)二二八頁反面、原判決三三頁) ,亦非記載上訴人明知被上訴人所分得系爭不動產,係乾淨無抵 押權之負擔之事實,原審據爲上述之認定,已有認定事實不憑卷 內資料之違誤。次查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,應依委任人之指示爲 之,如受任人係依委任人之指示處理委任事務,即屬符合債務本 旨,此觀民法第五百三十五條之規定自明。上訴人辯稱:伊係受 家旺公司委任,將建物分戶設定抵押權予行庫,客戶準備之資料 均由家旺公司收集後交伊處理,伊僅負責辦理抵押權設定及所有 權移轉至客戶名下,至於銀行如何辦理貸款、放款、均係家旺公 司與行庫間之事情,本件抵押權係承襲原本之土地融資及建築融 資而來等語,徵之證人即家旺公司負責人張耕瑞證述:「上訴人 係家旺公司委請的代書,實際辦理抵押權設定的過程伊並不清楚 ,但是房屋蓋好辦理保存登記時,要把土地融資及建築融資的金 額按比例分配到每一戶的土地、建物上;土地及建物要向銀行抵 押貸款多少錢是由公司決定,代書在辦理土地融資、建築融資分 戶設定時,每一戶的金額是由業務部跟客戶決定後,由業務部告 訴代書來處理」等詞(見第一審(一)卷六六、六七頁),似非全然 無據。則上訴人辦理系爭不動產之抵押權設定登記,既係依委任 人家旺公司之指示爲之,倘被上訴人不能證明其另有指示上訴人 應爲其辦理乾淨無債務負擔之房地移轉登記者,能否謂上訴人處 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有逾越權限之行爲,即非無再行研求之餘地 。至被上訴人所舉之證人范發榮於原審證稱:「被上訴人有委任 上訴人辦理系爭房屋及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,上訴人當時也有表 示系爭房屋蓋好後,代書之部分由上訴人來辦理」云云,(見原 審卷(一)一三八頁反面),並不能證明被上訴人有對上訴人爲上開 指示。原審未遑詳求,率以前揭理由爲上訴人不利之論斷,尙嫌 速斷。末杳上訴人於原審復辯稱:被上訴人與家旺公司合建案, 約定代書費均由買方負擔,伊係依交易通例向被上訴人收取代書 費云云(見原審卷(二)七三九頁),及上述證人張耕瑞所稱:上訴 人在辦理融資分戶設定時,每一戶的金額是由家旺公司業務部跟 客戶決定後,再告訴上訴人處理等詞,是否屬實,案經發回,官

併注意查明之。上訴論旨,指摘原判決不當,求予廢棄,非無理 由。

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 一項、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二項,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八 月 二十六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朱 建 男

法官 顏 南 全

法官 林 大 洋

法官 沈 方 維

法官 黄 義 豐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九 月 七 日

M